

好平安

新光人壽好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113.07.01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116號函備查

僅得附加於「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新光人壽大安安傷害保險附約」、「新光人壽意保心安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繳 1 年

附加條款

意外實支



職業類別第1~6類
均可投保



守護意外醫療
傷害醫療實支給付



0~65歲皆可投保
最高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為75歲（非保證續保）

✦ 投保條件

- ◎ 保險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 ◎ 保險期間：1年期。
- ◎ 投保年齡限制：0~65歲。
- ◎ 續保年齡限制：最高至75歲（非保證續保）。
- ◎ 繳費方式：需與主契約相同，當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加條款之繳費方法需為年繳。
- ◎ 投保保險金額：3萬元。
- ◎ 職業別投保規定：受理第1類~第6類。

✦ 保障內容（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新光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性別 保險金額	不分性別 3萬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年齡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0~15	300	375	450	675	1,050	1,350
16~50	600	750	900	1,350	2,100	2,700
51~75	1,100	1,375	1,650	2,475	3,850	4,950

註：續保時，按續保之年齡及職業類別調整保費。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最高42.91%，最低32.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年齡及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

✦ 說明事項

-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